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5/2

##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梁渡珊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I**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行政總裁  
黃王慈明女士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香港)

Co-Chair, Legislative/Regulatory Sub-Committee  
William AHERN先生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董事總經理, 固定收入及法規事務部主管  
彭志偉先生

香港信託人公會

副主席暨退休金及基金委員會主席  
劉嘉時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工作小組署理主席  
阮翰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譚振雄先生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Honorary Advisor

伍國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出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11/——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5-16(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11/——信託與財產從業者  
15-16(04)及 CB(1)625/ 協會(香港)(只備英  
15-16(01)號文件 文本)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11/——亞洲證券業與金融  
15-16(05)號文件 市場協會(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1)622/——香港會計師公會  
15-1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9/——香港銀行公會(只  
15-16(01)號文件 備英文本))

### *不出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11/——香港中華總商會  
15-16(06)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11/——香港會計師專業協  
15-16(07)號文件 會(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11/——香港保險業聯會  
15-16(08)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25/——國際商會 —— 中  
15-16(02)號文件 國香港區會(只備  
英文本))

### 與政府當局會晤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11/——有關2016年2月2日  
15-16(01)號文件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611/——政府當局就2016年  
15-16(02)號文件 2月2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518/——助理法律顧問於  
15-16(02)號文件 2016年1月26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528/——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6年1月26日函件的覆函)  
15-16(01)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90/——條例草案文本  
15-16號文件

檔號編號：TsyB R——立法會參考資料  
183/700-6/7/0(C) 摘要

立法會LS28/15-16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18/——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51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3)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和於會上陳述的意見，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聽取7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並察悉3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於會上／會後接獲3份由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25/15-16(01)至(02)及CB(1)689/15-16(01)號文件)，該等意見書已分別於2016年3月2日及16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須按要求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或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697/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8日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153 000345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6 000621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11/15-16(03)號文件]	
000622 001130	-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香港)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11/15-16(04)及CB(1)625/15-16(01)號文件]	
001131 001602	-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11/15-16(05)號文件]	
001603 001946	- 香港信託人公會(下稱"信託人公會")	陳述意見	
001947 002552	-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89/15-16(01)號文件]	
002553 003042	-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22/15-16(01)號文件]	
003043 003306	-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07 - 00371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p> <p>(a) 適時就稅務事宜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可避免香港被標籤為"稅務天堂"或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p> <p>(b) 鑒於香港須在2018年年底(即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所容許的最後時間表)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時間相當緊迫，財務機構需要在2007年便開始蒐集須申報的資料。政府當局會與財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制訂相關的行業指引及加強宣傳；及</p> <p>(c)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的相關條文均訂明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保密。由於香港將會與簽訂了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夥伴根據相關的協定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保障會同樣適用於在自動交換資料框架下交換的資料。</p>	
003711 - 004454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議員提出下列詢問及建議：</p> <p>(a) 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是否足以符合有關資料交換的最新國際標準，以及證明香港有決心加強稅務透明化；</p> <p>(b)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會遵守責任，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保密；及</p> <p>(c)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社會大眾對自動交換資料的了解。</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自動交換資料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頒布的最新資料交換標準，用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跨境逃稅活動。香港會採取務實有序的方式，以雙邊模式與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不是採取多邊的方式；</p> <p>(b) 政府當局會從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中物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該等夥伴必須在保障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以及正當使用所交換資料等方面符合規定；及</p> <p>(c) 稅務局會加強自動交換資料的宣傳工作，包括在其網站發放資料，協助公眾了解如何決定稅務居留地。</p>	
004455 - 005707	<p>主席 梁繼昌議員 銀行公會 會計師公會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香港) 政府當局</p>	<p>梁議員提出下列詢問：</p> <p>(a) 有何措施確保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所蒐集及交換的資料的安全；及</p> <p>(b) 香港會否要求自動交換資料夥伴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稅務局會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平台(即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利便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自動交換資料報表。財務機構須使用電子證書核實身分，並在自動交換資料網站開立網上帳戶，以便與稅務局聯繫。同樣，經合組織亦會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平台，以便管轄區之間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進行資料交換；及</p> <p>(b) 由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將會在互惠原則下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當局會向稅務局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p> <p>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因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稱"合規法案")(即美國國會於2010年通過的一項法案，規定海外財務機構(包括設於香港者)須匯報其美國客戶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財務資料)的實施，以及在目前情況下進行的自動交換資料，對財務機構造成的合規負擔	
005708 - 010548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能有效實施，同時不會對財務機構造成合規負擔，並在實施的最初階段彈性處理因疏忽而出現的不合規情況；</p> <p>(b) 定期檢討各項規管措施對財務機構所施加的申報規定；及</p> <p>(c) 就自動交換資料框架的立法工作可能出現延誤而制訂應變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當局會採取務實有序的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藉以盡量減少對財務機構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政府當局會就關乎自動交換資料的事宜，與相關的財務機構團體保持聯絡；及</p> <p>(b) 鑒於須在2018年年底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如條例草案在2016年年中獲得通過)，時間相當緊迫，香港難以有任何後備方案。當局須物色最少一個自動交換資料夥伴，並在2016年年底之前跟其稅務當局完成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協定工作。</p>	
010549 - 01142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銀行公會 會計師公會 信託人公會	<p>討論財務機構應如何根據經合組織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識辨須申報帳戶</p> <p>團體代表在回應時指出，共同匯報標準並非要求財務機構進行調查以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而是就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進行合理測試。就不同類別的帳戶(例如先前帳戶或新開立的帳戶，高值或低值的帳戶)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程序，已載列於共同匯報標準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銀行公會強調，當局應向公眾闡明，帳戶持有人就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提供自我證明後，有責任通知財務機構有關其稅務居民身分上的改變。	
011422 - 01191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會計師公會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自動交換資料下與在合規法案下的豁免制度的分別。他亦關注到，由於香港的稅務制度以地域來源徵稅，市民大眾並不熟悉"稅務居民"的概念，亦可能不知道該如何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確定其稅務居留地。</p> <p>會計師公會建議當局設立機制，用以通知帳戶持有人其財務機構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提交予稅務局的資料，以及容許帳戶持有人更正有關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自動交換資料下和在合規法案下的豁免範疇相類似。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除了共同匯報標準所提供的豁免外，政府當局亦(按照共同匯報標準下的若干準則)辨識了多個項目為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免帳戶，並已於條例草案提出有關建議；及</p> <p>(b) 經合組織已設立網站，提供有關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管轄區所適用的稅務居留規則的資料。稅務局會研究如何善用該等資料，以便於本港進行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宣傳工作。</p>	
011915 - 0137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 銀行公會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香港) 政府當局	<p>就以下事項交換意見：是否應設立機制使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的"原始數據"，以便稅務局可核實有關數據，並在有懷疑時直接要求有關的帳戶持有人確認該等數據，以及根據帳戶持有人向稅務局所提供的資料採取執法行動</p> <p>銀行公會指出，財務機構無須向稅務局提交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回應的團體代表普遍認為，鑒於有關的資料數量龐大，以及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進行資料交換的時間緊迫，要求稅務局核實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數據可能並非切實可行。</p> <p>政府當局表示，財務機構須遵行盡責審查程序，而稅務局在與有關的稅務當局交換有關資料之前，無法核實從財務機構蒐集所得的須申報的資料。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如對某一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有疑問或懷疑，稅務局會與有關的財務機構跟進。</p>	
013744 - 014225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p> <p>(a) 採取寬鬆的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以避免對財務機構(包括證券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及</p> <p>(b) 考慮中小型企業(而不單是大型企業)的意見，以便就自動交換資料擬訂合適的行業指引。</p> <p>張議員提出下列詢問：</p> <p>(a) 若帳戶持有人聲稱並非／已不再是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財務機構於進行合理測試後，有合理的原因懷疑實情並非如此，財務機構應如何處理該情況；及</p> <p>(b) 須相隔多久更新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財務機構如對帳戶持有人於自我證明中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澄清；</p> <p>(b) 財務機構應確保有關帳戶持有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而帳戶持有人在情況有所變更時應通知其財務機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財務機構應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通知帳戶持有人，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從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會作何用途，以及應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均正確無誤。	
014226 - 01452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美國可拒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此不公平情況或會引致自動交換資料制度出現漏洞，另一方面，儘管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交換的資料對香港的幫助不大(因為香港的稅務制度以地域來源徵稅)，但香港仍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以免被標籤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美國並無簽署協定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原因是合規法案已能達致類似的目的，就是規定海外財務機構(包括設於香港者)須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匯報其美國客戶的財務資料；及</p> <p>(b) 目前約有97個管轄區表示會參與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其中約50個會由2017年開始實施新的標準。須予注意的是，在香港最重要的20個貿易夥伴中，超過半數已經表示支持自動交換資料。鑒於國際社會對自動交換資料愈趨重視，香港亦必須效法。</p>	
014529 - 01544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銀行公會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香港) 會計師公會 政府當局	<p>就施加於財務機構的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民事及／或刑事責任進行討論</p> <p>銀行公會指出，根據條例草案，財務機構會因下述情況遭受處罰：違反盡職審查及申報的責任；提供有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並且明知或罔顧該等資料有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出於欺騙的意圖，提供有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p> <p>梁議員建議，財務機構或可與經合組織或二十國集團的代表建立或加強聯繫，並向其轉達關注意見和建議，藉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實施順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確認，當局定會與財務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會頒布指引以協助該等機構遵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或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b>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b>			
015450 - 015548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8日